

公司代码：601958

公司简称：金钼股份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汪小明	工作原因	程方方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6,60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6,798.13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92,842.34 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钼股份	6019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战劳	习军义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
电话	029 - 88320076	029 - 88320019
电子信箱	jdc@jdcmolys.com	jdc@jdcmoly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钼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钼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及钼相关产品贸易经营业务，致力于打造中国钼工业“航母”，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钼工业企业，积极推动钼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钼主业发展，专注于做大做强，深入推进产业技术升级，提升发展质量，用心写好“主钼”这篇大文章。

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细作，契合自身及市场需求，公司逐步形成了产业经营、资本运营、产融结合发展的经营模式，主要以自产为主，钼的来料加工和外委加工为支撑，钼相关产品经营贸易为延展，贯穿于钼流转领域的各个环节，构建了“钼+”为主的外延式发展架构。

2019年，《MW》氧化钼均价 11.4 美元/磅钼，同比下降 4.36%。钼铁均价 11.7 万元/吨，同比下降 0.93%。钼市场经过多年的洗礼及供给侧深刻改革，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集中度不断提高，企业大型化、专业化进一步增强。同时受益于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含钼较高的高品质不锈钢将持续增长，有望进一步提升钼的需求量，钼价有望稳步上涨，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5,292,026,867.05	15,583,298,854.55	-1.87	15,922,149,963.68
营业收入	9,151,479,191.07	8,778,435,930.03	4.25	10,206,051,86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927,501.46	381,362,334.15	49.18	107,274,1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599,509.40	349,572,866.45	56.93	50,724,7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31,830,363.97	13,025,953,367.17	0.81	12,752,660,2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775,179.08	401,986,453.07	264.38	391,157,133.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2	5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2	5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2.96	增加1.37个百分点	0.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98,585,446.22	2,338,421,041.29	2,185,799,867.87	2,428,672,8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83,856.52	194,739,023.70	173,964,772.53	122,539,8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53,134.55	183,865,300.37	169,711,816.17	122,569,2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362.80	122,404,653.27	613,222,519.29	602,535,643.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8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419,450,040	74.9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827,577	95,009,520	2.9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2,588,107	1.9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5,640,600	0.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43,200	17,217,952	0.53	0	无	0	国有法人
莫常春	300,000	12,525,676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阿布达比投资局	10,752,960	10,752,960	0.3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	0.3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079	9,542,079	0.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6,107	7,636,107	0.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5,147.92 万元，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的 101.67%，同比增加 37,304.33 万元，上升 4.25%；利润总额 78,534.73 万元，同比增加 17,920.01 万元，上升 29.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92.75 万元，同比增加 18,879.15 万元，上升 49.18%。市场效益实现最大化。通过抢抓市场机遇，纵深推进营销战略，合理布局产品市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达到全球的 11%，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26%。炉料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同比提升 4%，化工产品实现长期合同全线提价，靶材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222%。

生产运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推动管理方式转变，以内部订单市场化为契机，重构产销衔接新机制，生产管理逐步实现由“计划型”向“市场型、监控督导型和服务支持型”转变。融合 6S 管理、对标管理成果经验，深入开展精益管理，金钼特色生产管理体系日臻完善。

科技研发支撑力进一步增强。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平台建设，公司获评陕西省“创新方法应用优秀单位”，难熔金属材料省级“众创空间”项目正式启动，铼金属粉末制备关键工艺研究取得实质性突破。全年获批专利 24 项，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考核和知识产权体系认证年审，获评陕西省第六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两化融合稳步推进，完成体系贯标，取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

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金堆城钼矿总体采矿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2.45 亿元，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产权证，完成西川排土场工程勘察和高陡边坡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各子项工程均按计划实施。金堆城钼矿总体选矿升级改造项目，完成选矿厂厂址初勘招标和地形图内部测绘验收，已进入立项审批阶段。

公司基础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推动安全环保理念变革和管理创新，实施安全环保深度治理。全面质量管理深入推进，建立并推行全员质量责任制，主导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 11 项。人力资源管理持续优化，干部绩效考核评价、员工培训改革、岗位技能鉴定等多措并举。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推行全范围精准考核，经营考核体系完成了由“计划生产型”向“内部订单市场型”转变。财务管理更加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深入推进、滚动预算管理刚性执行、成本精细化管理成效显现，财务管理向业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有效延伸，全方位成本管控能力巩固提升。合规经营明显提质，聚焦重点事项、关键环节，内控管理得以持续优化。法律事务开展更加高效，法务工作参与重大经营活动的深度广度不断延伸。资本市场管理运行更加规范，公司市值维护持续加强。金钼股份股票被纳入明晟（MSCI）、富时罗素、标普新兴市场指数体系。宣传企化富有成效，“金钼股份”微信公众平台正式运行。

公司三年改革发展取得丰硕成果。改革发展的目标、路径、方法更加清晰，市场化运营机制初步建立，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企业创新活力有效激发，企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社会贡献持续加大，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发展实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改革政策执行坚定有力，人事用工、薪酬分配和机构职能“三项机制”持续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和全方位成本管控“三个全面”强力推行，机关职能、经济运行方式和管控方式“三个转变”持续变革。改革重点难点事项取得明显突破：一是公司投资参股吉林天池钼业迈出实质性步伐。二

是钼行业联络作用有效发挥，钼产品即将享受资源税率从 11%降到 8%的产品。三是破解了硫精矿机械脱水的历史性难题，实现了清洁环保生产。四是成功举办第二届“钼与钢国际论坛”，拓展了钼及高端含钼钢的应用研究。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3 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具体如下：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应收票据	898,606,302.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44,124,808.50
应收账款	345,518,506.32		
应收利息	17,408,668.49	其他应收款	27,849,639.15
其他应收款	10,440,970.66		
应付票据	253,936,229.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4,771,083.98
应付账款	560,834,854.64		
应付利息	1,824,025.35	其他应付款	29,769,126.78
其他应付款	27,945,101.43		
管理费用	298,287,868.11	管理费用	251,074,641.09
		研发费用	47,213,227.0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0,202,676.69	应收票据	1,201,768,497.58
		应收账款	398,434,179.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0,397,663.5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0,397,663.5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程方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9日